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柏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柏翔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伍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柏翔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-2所示各罪，前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630號裁定，就有期徒刑部分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；附表編號4-5所示各罪，經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58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660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判決、裁定附卷可稽。其中固有得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經被告於數罪併罰聲請狀表明同意就前述得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同意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數為5罪，各罪均非偶發

性犯罪，其所犯罪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妨害兵役、毀損等犯罪，及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及被告於本院函詢其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時，表示無意見陳述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、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、75頁）等情，依法定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